

上市公司协会特刊

2017年第一期



01 最新法规快报

03 律师专栏

03 定增再融资受限制，可转债迎来发展契机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要介绍

09 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与公司治理

17 论合同之债与违约金之债的清偿顺序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XMLCA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联合办刊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由厦门上市公司以及相关公司和机构自愿结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于2003年9月28日举行协会（筹备）成立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8日厦门市民政局发文批准并于10月15日向协会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自成立以来已历时四届，分别于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和2014年3月进行换届。

目前，协会拥有会员单位59家，由37家境内上市公司、1家境外上市公司、8家拟上市公司和13家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31名成员组成。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当选本届协会会长，协会主要职能是：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工作宗旨，为上市公司等会员单位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服务平台，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规范意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以来，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业务培训的同时，还积极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沪深交易所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并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获得“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4 A”资质。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制定协会会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实行自律管理。
- 二、指导和组织会员执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组织各类专业的培训，提高会员诚信、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举办相关的讲座、论坛、研讨会，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搜集、整理国内外证券市场及其监管的信息、资料，创建服务平台，加强协会网站和会刊建设，扩大宣传、交流和服务的窗口。
- 七、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会员与媒体进行沟通和联系，为会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XMLCA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company association xiamen



LAW

最新法规快报

法规新闻 (点击标题跳转详情链接)

|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03.15发布 / 2017.10.01实施）](#)

【内容提要】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点击查看天衡律师观点：谈谈《民法总则（草案第四稿）》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若干规定](#)

| 行政法规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2017.03.07发布 / 2017.03.07实施）](#)

【内容提要】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

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国土资源部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2.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2017.03.09发布 / 2017.03.09实施）](#)

【内容提要】推动制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电子商务、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推动修订完善刑法或相关司法解释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定罪量刑标准，加强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

| 部门规章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03.08发布 / 2017.04.08实施）](#)

【内容提要】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2017.03.06发布 / 2017.04.01实施）](#)

【内容提要】技术机构、专家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运用国际通行的规则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得出风险评估结果，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风险评估的方法、风险类别、等级、危害、范围、残余风险、风险处置建议等内容。

| 行业规定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的通知（2017.03.29发布 / 2017.03.29实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3月修订）（2017.03.23发布 / 2017.03.23实施）](#)

律师专栏

定增再融资受限制，可转债迎来发展契机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要介绍



◀ **黄臻臻** 合伙人、律师

擅长领域：公司、证券、金融
联系电话：0592-6304578



◀ **蔡仁富** 律师助理

擅长领域：公司、证券、金融
联系电话：0592-6304277

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再融资规则进行了实质性的调整。证监会在对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再融资做出限制的同时，间接表示了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优先股发展的鼓励。本文将就可转债基本内涵、发行条件及适用程序等相关内容作简要介绍。

一、可转债概述

可转债起源于美国，盛行于德、法、日等经济发达国家。19世纪中叶为筹集铁路公司资金，美国New York Erie铁道公司发行世界上首例可转换公司债券，紧接着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又发行了巨额可转换公司债券。这一制度在当时的美国创造了巨大经济效应后，先后为德、日等国效仿，于是可转债从英美法系国家逐渐普及到大陆法律系国家，成为公司资本结构中的生力军。

可转债系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对是否将其转换为股票具有选择权。

可转债具有债权性、股权性和期权性三个特质。首先，债权性是可转债的基本属性，虽然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但其在本质上仍然是公司债的一种，与普通公司债一样，都是以公司对外发行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其次，可转债虽然本质上属于公司债的一种，但因其转换权的存在，使其区别于普通公司债而表现出股权性的特征，这种股权性的特征不仅表现在其可以转换为完整意义上的公司股份，也表现于转换前的潜在状态。最后，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以一定的利息损失为代价，在转换期内享有是否将所持有债券转换为发行公司股票的选择权——转换权，因此，转换权的存在赋予了可转债明显的期权特征。

可转债的特征



我国的可转债产品除了传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外，还有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将就传统的可转债作简要介绍。

二、发行条件及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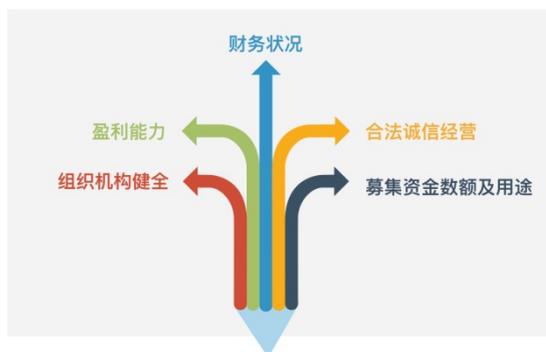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及规则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则，笔者就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积极和消极条件简要归纳如下：

(一) 积极条件

1、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合法诚信经营及募集资金用途五个方面的要求。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1) 关于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要求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A.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B.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C.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D.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E.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关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B.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C.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D.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F.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G.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 关于财务状况的要求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A.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B.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C.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E. 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 关于诚信合法经营的要求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A.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B.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C.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关于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要求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B.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D.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

立性；

E.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符合可转债类型债券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可转债类型债券的条件

SGLA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cent & Partners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消极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消极条件的主要依据是《证券法》第18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1条，同时也需根据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情况并结合考虑《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第五点“加强市场监督和预期管理”、以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所列明限制相关主体参与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等具体规则。

禁止公开发行的主要情形如下：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5）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7）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8）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具言之，包括但不限于：①发行人因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监管措施；②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的情形；③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中“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④属于《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的情形。

(9)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所述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是笔者仅就一般性规定所做的总结，实务中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根据发行人具体的公司类型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则梳理，如上市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还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51条等相关规定。

(三) 可转债的发行规则

1、关于债券期限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2、关于评级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3、关于担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4、行权时间及转股期限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三、可转债优劣势的简要分析

(一) 可转债的优势分析

1、较之普通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低。一般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都较低，如骆驼股份（6018311）2017年发行7.17亿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从而节省了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同时若转股成功，则相当于股票融资。

2、条款比较灵活，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一般都会包含初始溢价率、修正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这些条款的设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具体发行情况进行量身定制，灵活性非常强。

3、可转债由于既具有债权性又具有股权性，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可转债是将股债结合起来的较好的投资品种。在股市牛市阶段，能够享受到股市上涨的红利，在股市熊市阶段，能够收到债权性的强力支撑，能够有效地控制亏损幅度，从而满足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需求。

(二) 可转债的劣势分析

较之定向增发融资，可转债发行的门槛更高、条件也更严苛，融资目的也不如定增的更为多元化。同时，可转债发行在会计处理上当做负债处理，会增加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企业的财务费用。

四、结语

2016年12月以来，多家公司的可转债计划获发行批准。2016年12月，骆驼股份（601311）、

模塑科技（000700）、国泰君安（601211）可转债计划相继获得证监会发审委通过。进入2017年，久其软件（002279）、永东股份、光大银行（601818）的可转债计划则分别在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和1月20日相继获得通过。另外，隆基股份（601012）、铁汉生态（300197）、新时达（002527）、林洋能源（601222）、东方雨虹（002271）、宝信软件（600845）、济川药业（600566）、中信银行（601998）等公司的可转债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可转债迎来一轮新的发展时机。



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与公司治理



◀ 陈韵 律师

擅长领域: 金融证券、公司商事、
私募基金
联系电话: 0591-83810357



◀ 陈璐新 律师助理

擅长领域: 金融证券、公司商事
联系方式: 0591-83810301

摘要: 随着公司法私法化趋势的增强, 私法自治原则在公司法中逐渐占据一定席位。这一原则在公司法中首先表现为股东自治, 也就是说, 股东之间的关系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原则上应当由股东依其自身意思加以调整, 立法以及司法机关不应妄加干涉。

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就是股东自治的体现。表决权拘束协议是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约定表决权行使的契约, 是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种有效手段。

表决权是对公司控制力的象征, 拥有表决权也就拥有对公司经营活动的话语权。为了获得表决权, 并通过表决权控制公司决议的产生, 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签订表决权拘束协议, 对表决权的行使进行约定, 是非常普遍的手段。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未对表决权拘束协议作出规定, 对应的只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该《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签订该协议后, 投资者在行使表决权时, 方向一致, 从而使得自己所倾向的决议事项获得通过。虽然实践中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并不罕见, 但由于立法层面的缺失, 使得这种操作方式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许多疑难与困惑。为此, 本文针对表决权拘束协议中存在的特殊问题, 进行简要讨论。

一、表决权拘束协议的运行机制

(一) 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概念

表决权拘束协议又称股东表决协议、股东投票协议, 是指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与其他第三人之间对表决权如何行使达成的协议, 如股东之间约定: 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 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股东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当然, 股东之间订立表决权拘束协议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对于已经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来说, 可能是为了保持控制权; 对尚未取得控制权的人来说, 可能是为了在允许累积投票时使股份的表决权最大化, 从而对公司拥有更大的发言权。此外, 还可能是为了确保实现某些特定的目标, 如当公司出现僵局时, 利用表决权协议打破公司的僵局。

（二）表决权拘束协议的运行

从合同法的角度考察，只要是股东有权表决的事项，股东都可以通过表决权拘束协议来约定表决权的行使。股东们通过表决权拘束契约的运用，可以有效地将其手中持有的投票数集中起来，增强他们的表决能力，从而达到影响公司、控制公司的目的。特别是对小股东而言，也可以把他们的表决权最大化，从而有机会最大限度地影响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定或影响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我国的立法与判例

在我国，《公司法》对表决权协议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在外商投资的立法中有相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2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25条、第26条都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长等管理者的选任作了具体的规定。类似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6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31条也规定，合资企业董事会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在合同、章程中协商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可见，我国在一定的范围内是认可表决权协议效力的，并且给予投资者相当大的自由安排的空间。

二、表决权拘束协议合同性质研究

表决权究竟可否成为合同关系的客体？以前，人们对此持否定的观点。主要的原因在于：其一，传统理论认为，股东权是典型的社员权，而社员权是人身权，但人身权是不同于财产权的，其行使不能与人身相分离。表决权是股东权的一种，在表决权上也表现出社员权的特征。因此，把表决权同股东身分相分离，并对表决权的行使加以限制的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效力是不应当被认可的。其二，表决权是公司股东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

这是一种股东民主权利。正如公民的选举权不能被限制一样，股东的表决权也不能通过协议予以限制。否则，与其性质相矛盾。其三，表决权协议不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也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还可能损害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因此，从法律上应当否定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效力。

但现代公司法趋向于认可股东表决权成为拘束契约客体的效力。这可以从主要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态度转变中看出来，也可以从占据主导地位的学说中看出来。这是因为：其一，从性质上说，表决权毕竟属于民事权利之一种，毕竟不同于选举权等公法上的权利。表决权所依附的存在体是公司，而公司的本质在于其营利性。其二，表决权如何行使均可由股东依私法自治原则自由决定，只要表决权拘束契约的内容不违反强行性法律规范和公序良俗，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就不构成权利滥用，自应有效。其三，表决权拘束契约的订立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如保持公司的经营权或实现其他目标等。多种目的的存在决定了表决权拘束协议存在的合理性。其四，至于该类协议可能对公司利益、其他股东利益或者对第三人利益的影响，这是涉及公司决议效力的另外一个层面的问题。而且，在实践中也可以通过违约责任方式的限制等手段来减少或者消除不利的影响。总之，法律认可股东表决权拘束契约的效力是可行的。

虽然表决权拘束协议是股东之间缔结的限制表决权行使的协议，但基于股东之间地位平等、表决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该协议还是民法上的合同，应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一）表决权拘束协议的订立

1、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即合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对于意思表示，除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法律只注重其表示力而不拘泥于表示方式。近现

代法律以合同形式自由为原则，因而合同原则上不受形式限制。但是，出于证据、防止欺诈等考虑，对特定的行为要求采取特定的形式。

我国《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除法律对合同形式有明确规定外，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合同形式。对于表决权拘束协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目前对表决权拘束协议没有任何规定，但实践中已存在不少的表决权拘束协议和其他的一些表决权协议，因此，笔者认为，表决权拘束协议可以不以书面形式为其成立的必要条件。

2、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即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意思表示的表现形式），实质是指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我国《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笔者认为，表决权拘束协议应具备以下条款：

（1）主体。也就是签订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当事人。当事人是合同权利义务的承受者，没有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因此，订立合同必须有主体这一条款。表决权拘束协议的主体必须是拥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发行有表决权股票，也可以发行无表决权股票，如优先股。无表决权股东通常是在分派股利和获取剩余财产方面享有比有表决权股东优先的权利，因此作为对价，他们对公司事务一般不享有表决权。既然不享有表决权，也就不能就对表决权行使限制缔结表决权拘束协议。作为当事

人的股东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签订。

（2）标的。合同的标的是指合同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合同不规定标的，就会失去目的，失去意义。在表决权拘束协议中，合同的标的是表决权的行使。缔约的股东都负有依照协议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形成一致意思表示的义务。而这需要协议方对何种事项应该投什么票有共同的意思。当协议当事人对欲表决的事项达成意思一致时，股东就负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议或采用其他方式对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的义务，这毫无疑问。但是，如果协议当事人只就统一行使表决权达成协议，未对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时，当事人就应在合同中约定如何形成一致的投票意见的方法。通常，表决权拘束协议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来决定赞成或者反对。资本多数决原则是依持有多数股份或者出资额的股东的意志作出决定。

因为，不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股东出资额（认购的股份）越多，表决权的作用越大。但这也不排除当事人基于对某一股东的能力、理智、人品等的信任而约定依其意见来进行投票。

（3）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直接关系到合同义务完成的时间，涉及到当事人的期限利益，也是确定违约与否的因素之一。表决权拘束协议是以股东表决权的行使为对象的，而股东只能是在股东（大）会召开时行使其表决权，因此，如果股东只就某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签订合同，则履行期限只能是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果股东在会议召开之际没有依约行使表决权，而是在会议召开之前、结束之后按照约定表达其对议案的意思，由于不发生拘束公司的效力，因此应认定为对守约方的违约。如果协议存续期间依照法律规定召开多次股东会议的，则协议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在每次的会议召开期间

行使表决权。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履行地点应依履行方式而定。若约定股东必须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议，则履行地点只能是股东会议召开地；对于通讯表决，我国公司法没有作出规定，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6条对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场合作了如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结合我国《公司法》第100条规定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因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和董事会认为必要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股东的履行地点没有要求，只要股东依约行使表决权即可。

（二）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是指已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或对第三人产生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是法律对当事人合意的价值判断。当法律对当事人的合意予以肯定性评价时，将发生当事人预期的后果，合同即为有效；当法律对当事人的合意予以否定性评价时，则合同无效或相对无效。合同的本质是当事人的合意，合同法的目标是赋予当事人的合意以法律效果。但是，合同并非法律，合同的效力源于法律的赋予。若法律不认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则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则失去其效力基础。

1、协议的生效

我国《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同时，《合同法》第52条也规定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表决权拘束协议作为一种特殊的协议，应适用合同法的一般性规定。因此，通常情况下，表决权拘束协议在不违反《合同法》第52条规定时成立就生效。当然，公司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仍适用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因此协议应不得违反前述原则。另外，股东表决权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它是以股东的表决权为对象，正如各国所规定的，协议不能就超越股东权限的事项达成一致，否则无效。在我国，新《公司法》第37条、第99条规定了股东有权进行表决的事项，因此，超出这些事项所达成的表决权拘束协议应认定为无效。除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外，由于公司章程是调整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是公司内部的自治规范。公司章程作为自治规范，即具有内部约束力，如我国新《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其还具有适用法上的优先性，只要章程未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就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所以表决权拘束协议也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我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趁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2、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我国《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合同法对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后的法律后果的一般性规定，其前半部分主要是针对以财产为对象的合同，由于表决权拘束协议是以表

表决权为对象的，自无适用该部分的余地。该条款的后半部分则规定了对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有过错的当事人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是为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是指当事人于缔约之际未尽必要的注意义务或缺乏诚信使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未尽其他必要的关照义务，从而造成他方蒙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行为。按照传统民法理论，因合同无效、不成立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一方既不能依合同责任请求对方赔偿，又不能按侵权行为主张索赔，此种合同成立前阶段的关系得不到公平、合理的保护情况，对善良的无辜受害者无疑是不公的，且直接影响了交易当事人的安全感。为了弥补民法理论上的不足，德国学者耶林提出了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并为德国民法典所采纳，从而使民事责任制度得以完善。

在表决权拘束协议中，股东之间也负有诚实信用义务。如一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另一方信以为真与之签订协议，后请求撤销协议的，欺诈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即信赖利益的损失。

3、协议瑕疵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合同法规定，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由于合同是因内容违法而不为法律认可，并不涉及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因此，对于无效的表决权拘束协议应认定对股东（大）会不具有任何影响。对于因股东意思表示的瑕疵而为可撤销的表决权拘束协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有何影响，部分学说认为，股东大会决议是合同行为，依照契约理论，股东意思表示有瑕疵的决议当然无效或可撤销。但是，股东大会决议取决于多数决，决议为股东之间的合同行为的观点难以成立。因为合同是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但在决议中个别股东的意思表示有赞成的、反对的、还有弃权的，难以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即便股东间形成意思表示的合致，决议仍有别于

合同，因为在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况下，受让人也同样受决议的约束。可见，决议并非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所以有的学者提出了决议具有社团法的性质的观点，认为决议是客观地存在多数的意思拟制为公司的意思，构成决议个别股东意思表示的效力不论如何（无效或可撤销），只要客观地存在正常多数的意思，公司的意思有效存在。因此，只有在因股东意思表示瑕疵而撤销表决权拘束协议的结果导致决议欠缺必要多数时，决议才为有瑕疵的决议。此时，在撤销协议前该股东的表决权是有效的，因此决议在协议被撤销前也应具有效力；如果协议被撤销，自始不具有效力的话，则决议也随之无效。

三、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法律救济

与普通合同的违约责任不同，表决权拘束协议的违约责任方式主要有：

（一）损害赔偿

在早期，这种契约的条款一般被认为仅仅产生债务上的效力，股东违反约定而实施的投票行为仍然产生投票的效力，只是应承担违约的损害赔偿。但是，守约方无权诉请依约履行，亦无权诉请恢复原状。现在，由于违约而造成的损害不易计算，已较少采取这种救济方式。但是，在强制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对公司决议造成不当影响时，采取损害赔偿的救济方式仍然是合适的。

（二）强制履行

在违反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场合，现在常用的救济方法是强制履行。但是，强制履行这种救济方式仍然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讨论：

1、表决权可否强制履行

有人认为，表决权的行使与当事人的人格、人身密切相关。强制违约一方按照其他人的意见去投票，其性质与强迫个人提供劳务没有什么两样。这样做是对人身自由的一种侵犯，是对人格

尊严的一种侵犯。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1）从性质上看，表决权作为股东权的一种，也与人身密切相关。但是，其性质完全不同于一般的人格权和身分权。一般的人格权和身分权不能被强制履行，并不意味着表决权不能强制履行。（2）表决权是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虽然表决权是基于股东的身分而产生的，但是自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是一种独立于股东身分的权利。股东权作为股东身分的性格在表决权身上表现得并不强烈。

（3）表决权已经客体化。表决权拘束协议本身就表明表决权可以成为合同关系的客体，客体化的权利意味着其具有被强制履行的可能性。（4）强制实际履行并不一定会侵犯股东的人身权和人格尊严。这是因为表决权不必亲自行使，当股东不亲自行使表决权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当然，也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介入，直接依据法院判决行使表决权。总之，当原告不能获得一种替代利益以替代他在合同严格履行下所获得的利益或者原告将遭受以任何程度的精确性都难以估计的营业上的损失时，可以采取强制履行的救济方式。

2、强制履行的方式

有人认为，在违约责任的救济中，强制实际履行是一种在其他补救方式不能采用时所使用的辅助性救济方式。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并不符合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11条、《合同法》第107条和第110条都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实，对于违约责任的各种救济方法并没有主要和次要之分。《合同法》规定不同的救济方法，只是提供给当事人可供选择的不同方案。究竟选择哪一种救济方法，

要根据具体案件、综合各种不同的情况进行考虑，最后作出妥当的判断。某种救济方法对某一类案件可能是主要的救济方法，但对另一类案件则是次要的方法。就表决权拘束协议而言，强制履行恰恰是最主要的救济方法。

（三）救济方式对公司决议的影响

违反表决权拘束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是一类特殊的案件，因为强制履行等救济方式涉及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问题（损害赔偿不涉及）。根据发生纠纷的时间，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讨论：

1、股东行使表决权之前的救济方式的影响

该纠纷如果发生在股东行使表决权之前，相关各方采取协商、仲裁等措施，把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解决了，就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影响。同样，在股东行使表决权之前，向法院起诉，法院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把纠纷解决了，也不会对公司决议造成影响。

若在股东行使表决权之前，就可以判断出一方将违约，那么就可以适用预期违约。《合同法》也对预期违约作出了规定。该法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这种预期违约的界定与英美法中所规定的预期拒绝履行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根据该条规定，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违约责任的方式，根据《合同法》第110条和第112条的规定，可以要求强制实际履行，如果还有其他损失的，可以再要求赔偿损失。总之，在协议参加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采取预期违约的救济方式。如果采取这种方式在股东行使表决权之前把纠纷解决了，就不会对公司决议产生影响。

2、股东表决权行使之后的救济方式的影响

如果表决权拘束协议的纠纷在股东表决权行使之后发现，法院作出的具体履行合同义务的判决就可能直接对公司决议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就是说，如果要强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不论是强制违约方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还是禁止违约方行使表决权，都必然要否定原公司决议的效力，对议案进行重新表决。这里有以下问题需要讨论：

（1）否定原决议效力的救济方式应当谨慎采用

否定原决议效力的救济方式是否可取？有人认为，否定原决议的效力是不可取的。因为：①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法律效力只及于合同的当事人，只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而公司议案的表决是公司意思的形成，与当事人的表决行为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股东的表决行为不应当对公司意思有直接的影响。②对于债权人等第三人而言，如果该公司决议与其相关，则可能会损害他的利益。如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对参与合并的第三人来说，显然会损害其利益。③虽然有的表决权拘束协议在公司主要办事机构作了登记，此时对公司而言有注意义务，可以产生对抗力。但是，许多表决权拘束协议并没有在公司主要办事机构进行登记。按照法学原理，没有登记，不能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如果因此而进行重新表决，对善意的公司和其他股东是不公平的。

笔者认为，这种担忧是有一定道理的。在对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强制履行加以尊重的同时，需要考虑该行为对公司决议的影响。这是因为否定原决议的效力既涉及对公司决策的尊重，也涉及对第三人交易安全的尊重。具体而言：①如果争议发生在股东会议已经召开并形成决议之后，从而否定原决议的效力，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这对处于市场经济中的公司来说，如果对决议本身的有效性进行重新确认，可

能会使公司失去商机，从而影响公司商业活动的正常进行，最终损害公司的利益。实际上，就公司而言，即使是该表决权拘束协议在公司机关作了登记，对于违约股东的投票，有时只能接受。因为对于参与协议的公司当事人之间的是非曲直，公司并不是司法机关，并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②对于没有参加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其他股东而言，这也可能是一种不公平的行为。因为表决权拘束协议纠纷说到底只能是一种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股东依据的是其持有的表决权参加有关议案的表决并形成公司决议。该决议涉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能因为某些人的协议内部的纠纷而影响其他人的利益。③取消原决议可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公司决议的内容只涉及公司内部，如董事的选举，则对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关系不大。但如果涉及债权人等第三人，则对他们不一定是公平的，否定公司决议的负面影响会放大。例如，与第三人合并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已经获得通过，该第三人也已经作好了履行合同的准备。但是由于某些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行有瑕疵，导致公司决议无效。显然，这对善意的第三人造成了损害，对他是不公平的，因为他没有这方面的调查义务，也没有调查的能力。

应该说，法律不能厚此薄彼，不能只考虑表决权拘束协议当事人的利益而不考虑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相反，法律应该努力寻找到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支点，协调好各方利益。在使用强制履行方式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①应当区别表决权拘束协议的场所。对于股份公司股东所达成的协议应当严格些，而对有限公司而言，因其涉及面小，可以相对自由些。②区分表决权拘束协议的不同种类。对于全体股东或者超过半数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成的协议，因为其本身对公司决议拥有决定权，采取这些方法的可能性就比一般的协议要大。④要注意协议的

内容，考虑对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影响。如果采取该方法影响了第三人的利益，就不能采用。如果该纠纷只涉及董事选举等公司的内部事务，则可以考虑采取强制履行的救济方法。^④注意采取这些方法的时间。因为在不同的时间，其影响面也会不同。如果违约股东尚未行使表决权，公司还没有作出相关的决议，那么对违约股东采取强制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方式是可行的，也是合适的。当股东已经行使表决权，公司决议也已经作出之后，此时就应当慎重。法律应该采取损害赔偿等其他途径对守约的人给予补偿。因此，应该给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应该允许强制履行和假处分等救济方式的存在；另一方面，法官在具体运用时应该结合当时形势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双方的利益进行仔细的衡量，妥当地运用各种救济方法，解决争议。

小结

作为控制权争夺工具的表决权拘束协议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广泛存在，表决权是实现对公司控制的关键连接点，所以，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必然会引发对表决权的争夺，进而，包括表决权信托、代理权的征集、表决权拘束协议在内的制度应运而生，也为多国公司立法和司法判例所认可。我国立法上规定的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制度属于表决权拘束协议的一种表现形式，虽然非上

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安排立法上没有涉及，但是实践中这类协议被公司普遍运用，它除了实现大股东加强对公司的控制目的以外，也具有包括促使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积极性、消除公司僵局、维持公司运营的功能。所以，我国有必要在公司立法中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对此予以明确，这样若出现相关的协议纠纷，法院的司法审判也会有法可依。就此种协议本身而言，因具有合同性质，所以，违约赔偿必不可少。但是能否实际履行需要具体分析，单从立法原则而言，域外法认可此种救济方式。但是在具体操作中，因为需要撤销原决议，就必然需要考虑所涉及的各方利益的协调，包括公司其他股东、外部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而且为了保障公司决议的安定性，参照我国《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提起此种权益主张应该考虑时效性问题。本文认为撤销公司原决议的法律根据并非原决议具有瑕疵，因为协议并不拘束公司和未参与协议的其他股东，所以，违约股东的投票对公司而言仍为有效。要撤销原协议的一个前提是取得公司其余股东的同意，也就是需要由其余股东表决形成愿意加入股东表决权拘束协议中来的股东会决议，唯有如此，实际履行才名正言顺，否则法律不应该强制要求公司撤销原协议，以实现部分股东之间签订的表决权拘束协议的效力。

论合同之债与违约金之债的清偿顺序



◀ 史颖仪 律师

擅长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
劳动与人力资源
联系电话：0591-83810319

关于债权的清偿顺序问题，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发布后，相关问题有了相对清晰的处置办法，但在具体适用过程中，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仍然存在法律问题适用上的一些困惑，本文即就该问题进行初步的分析探讨。

一、债的清偿抵充顺序概述及问题的提出

关于债的清偿抵充顺序，一般应当分成两个方面来论述：一是当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时债的清偿抵充顺序；二是在同一债权项下，主债与从债的清偿抵充顺序。

纵观各国立法例及相关理论论述，在债的清偿抵充方式上，一般存在三种方式：一是约定抵充；二是债务人指定抵充；三是法定抵充。

从前述司法解释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内容的法律规定情况来看，在债权清偿顺序问题上，我国法律仅规定了约定抵偿及法定抵偿两种抵偿形式。

从文意上来看，笔者认为，第二十条应系适用于多项债权的清偿顺序，而第二十一条系适用于同一债权下主债权与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清偿顺序。

若不存在约定抵充，笔者因此对于适用上述规定进行法定抵充提出如下问题，在下文中进行论述：

1、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是否能够等同于利息进而直接适用或参照适用该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若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则违约金与合同本身的债权应当遵循何种形式进行法定之抵充？

2、若同时存在多项债权及多项债权产生的违约金，则每一项债权产生的违约金是否理所应当与对应的债权同时抵充？

二、违约金与利息在适用法律上的区分

利息是基于法定产生的孳息，属于从债，而违约金是基于双方约定形成的一项赔偿责任，显然，利息与违约金在法律概念、法律属性、法律地位上均存在重大的区别。

从我国的立法体例上分析，利息与违约金亦是作为各自独立的法律概念出现在相同的法律规定中，诸如《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若违约金与利息系不同的法律概念这一观点

可以被普遍认同，则似乎直接将违约金等同于利息进而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一的规定，并无充分之理据。

进而，若我们退而求其次，认可上述条文的参照适用性，则无法解决一个逻辑上的悖论：

违约行为不能够随着的清偿债权的行为而终止，必须系支付全部合同债务及违约金后，违约行为方可被视为终止。

若我们认可停止违约行为与承担违约责任不同的法律行为，则上述结论显然在逻辑上无法自洽。

鉴于此，笔者以为，违约金与对应的合同债权的法定清偿顺序，不应适用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因此，笔者以为，若无特殊之约定，违约金应当在清偿合同本身之债权后进行结算支付。

三、多项债权清偿过程中，违约金的抵充顺序

鉴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

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在我国，多项债权的清偿抵充顺序除了有明确约定以外，只能够遵循法定的抵充顺序。

然而在法定抵充顺序的层面上，违约金之债的地位在本条款中的规定是不十分明确的。尤其是“违约金之债”本身不存在严格意义上“是否到期”的标准，而其中“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一款的规定更暗示了，违约金优先于其他到期债权进行清偿，存在不妥。

四、结束语

结合前面的论述，我们不难看到，在立法层面，对于违约金与合同债权何者优先进行抵扣并无法律之明文规定。因此，在部分判例中，人民法院支持当事人双方就违约金与合同本身债权的抵扣顺序进行明文约定，此处侧面也反映了，违约金优先于合同本身的债权进行抵充并非是目前法律规定的意图，否则约定违约金先行抵扣的意义似有画蛇添足之嫌。

因此，笔者发现，在部分判例中，支持债务人在银行转账凭证中的附言付款用途的效力，不失为是在司法实践中支持在此情形下债务人的指定抵充权。

然而，笔者在司法实践中，确实碰到了部分法院对本文观点存在截然相反的观点而做出的判决，因此，在目前的民商事实践中，仍应注意相应的风险。

管理风险

规避风险，比解决纠纷更有效率，
管理风险，让企业把更多精力与
金钱投入到发展中！

创造价值

无论是争议解决还是资本市场
天衡的专业表现都足够出色，
为客户减少成本付出，
也为客户争取更大利益！

立足海西 高端商事
纵天下，衡四方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信任托付

从商事到家事，
因专业而得到信任，更因专业而承载重托。

强强联合 协作共赢

天衡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
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
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
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
泛深入的合作关系。旨在为客户提供具有全球化视野
的法律解决方案。

人生如直播，商场如战场，
与最专业的伙伴同行，降低试错成本，
这世界没有“如果”，选择比努力重要！
天衡，与你同行，值得托付！

本期主题： 资本市场与金融法律服务

资本市场与金融是天衡的一项核心业务，在资本市场方面，天衡不仅在IPO、新三板业务中表现突出，而且在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证券服务方面拥有全国领先水平的专家团队。2015年度，天衡位居福建省新三板服务推荐挂牌律所第一名。天衡汇集了一批理论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证券与金融律师，组成专业服务团队。天衡还是两岸资本市场服务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与合作伙伴一起促进两岸资本市场服务市场的发展。天衡专业金融律师团队谙熟中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从整体方案设计到具体法律障碍的排除均有一套独到的经验。

天衡在此领域提供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

公司境内股票发行及上市或挂牌（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新三板）

境外股票发行及上市

公司地方场外交易市场挂牌融资

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及上市

公司融资（风险投资、PE投资、战略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的发起设立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

联交易、股东大会见证）

改制与重组方案设计

法律审慎调查

协助拟订重组协议、股东发起人协议、关联交易协

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协助建立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协助拟订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出具法律意见书

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

资产证券化和融资租赁

金融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交易

税务筹划及财富管理

商业贷款、银团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

债券发行

进出口信贷及其他贸易融资。票据和信用证法律服务

飞机、船舶和大型通用机器设备租赁融资

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

金融资产管理 and 债务重组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法律服务

金融诉讼及银行不良债权清收

若有进一步了解需求，欢迎向联系人提出咨询并索要相关材料。



联系人：厦门办公室：0592-5883666

福州办公室：0591-83810300